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206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谷雨杂记

南京王霞

四时有景

年初,我开始和孩子们一起学习二十四节气的诗词,每个节气一首诗,已经坚持三个多月了。昨天一个孩子提醒我——下周三就是谷雨节气,本周末应该赏谷雨的诗了。

谷雨,雨生百谷。这是二十四节气中,春季里的最后一个节气。此时的华夏大地“时雨乃降,五谷百果乃登”。绵绵春雨滋润着广阔田陌中的初插秧苗,也呵护着播种在农家小院房前屋后的瓜豆们。

刹那间,母亲的身影出现在眼前。在我的印象中,谷雨时的母亲是极其忙碌的。她微驼着背,端着小盆,盆里是一小包一小包的各色种子,我则拿着小铲子跟在母亲的身后。

“谷雨前后,种瓜点豆。”母亲一边唠叨,一遍带着我到处走。

“这里,阳光好,种倭瓜。”“嗯嗯!”我答应着,眼前出现金灿灿的大倭瓜,想起香喷喷的倭瓜子,就赶紧用小铲子铲出一个小坑,母亲就把去年秋天选的种子放进两粒,我再把土盖上。母亲说:“轻轻踩一下,种子发芽快。”于是我就认真地踩上一脚。

“墙根下,我们种扁豆。”扁豆花是我最喜欢的紫色,开放时就是夏天了,我可以穿上同样颜色的裙子,等待远在三线工作的哥哥回来探亲,他最爱吃扁豆炒肉丝拌母亲的手擀面。

“苞米下种谷雨时,这里种几棵苞米。”好呀好呀!母亲院子里种的玉米,不为收棒子,主要是留着当甜秆,以喂我这小馋猫。那时的孩子们零食少,水果更少。母亲会挑一两棵棒子结得不好的,早早把小棒子掰掉。这样的玉米杆水汽足,甜份高,特别好吃。长大以后倒是随时可以吃到甘蔗,但我却总觉得不如小时的玉米秆清甜。

此时想来,在北方那个城市的小小角落里,每个节令,少小离乡的母亲都温习着她的故乡最原朴的生活,应该是对胶东那片土地最执着的眷恋吧?

后来,母亲随我到南京生活,住的房子是一楼,也有个不大的小院子。身体尚健时,她老人家每年清明前后,都在院子里种上几棵丝瓜和扁豆。我纳闷为什么小时候在北方是

谷雨时操持,这前后差着半个月呢。母亲笑着回复:“十里不同天呢,北方季节晚一些,总得气候合适了才行。”

是啊,“时令北方偏向晚”,江南绿肥红瘦时,北方的春天才姗姗来到呢……

从出神状态回归,看着窗外的香樟树上有鸟儿扑棱棱地飞来飞去,突然想到元稹的咏廿四的谷雨诗:“谷雨春光晓,山川黛色青。叶间鸣戴胜,泽水长浮萍。暖屋生蚕蚁,喧风引麦莩。鸣鸠徒拂羽,信矣不堪听。”一首小诗,写尽了谷雨时节生机勃勃的景象——细雨空濛,山色翠微;浮萍柔嫩,麦莩摇摇;屋内新蚕食桑沙沙,室外戴胜咕咕有声……“一候萍始生,二候鸣鸠拂其羽,三候戴胜降于桑。”多美好的季节,多美好的文化啊。周末,就和孩子们一起欣赏这一首了。

低头开始备课,搜肠刮肚回忆儿时过谷雨的记忆。“谷雨有雨种瓜豆;走过田埂看牡丹……”恍惚中,仿佛又跟着母亲一句一句念叨着谚语,一铲一坑,一踩一脚,把希望的种子深埋于静默的土地中。

你不要习惯

四川内江汤飞

临别之际,小玉米抓着我的衣角,仰起头认真地说:“你不要习惯哦。”我的脑壳一时没转过弯,满脸疑问。

“不要习惯和我们分开的日子。”

这个天真的愿望犹如一粒石子,被投入了故作平静的心里。此次离别,虽早有苗头,但发生得特别突然。匆匆收拾、出发、安顿,三天酷似被调成二倍速,眨眼便到了告别之时。当我正苦恼于怎么适应异乡环境时,他直接让我莫要习惯,当真比干脆面还干脆。

小玉米一路同行,对周遭的一切都倍感新奇。他现在正处于既不识愁滋味也不会为赋新词强说愁的纯真年纪,以为作别就是挥挥手道声“再见”,好比从前每天傍晚他所做的那般。无非间隔长了些,总也长不过对刚选定的玩具的期待。难舍难分?不存在的。心心念念于物,而大大咧咧于人,很符合孩童的天性。

目送家人离去,才发觉小镇虽热闹,却不属于我,自己好似被命运随意从一本书卡入另一本书的黄页,纸张、内容、页码均格格不入,冷眼、白眼易得,而人人法眼太难。尤其是早晨看着别人朝气蓬勃地从家里出来,暮色降临时又羡慕他们可以跨人家门,心底不知酿成了几大罐酸度极高的老陈醋。他们的生活,鲜活得如同刚从滴露的枝头摘下的水果,“鲜”气飘飘;而我的呢,过于缺乏烟火气,仿佛被脱水的果脯,模样皱皱巴巴,口感略输一筹。

当初“千山我独行,不必相送”的豪气已荡然无存,代之以汪国真的诗句:既然选择了远方,便只顾风雨兼程。成功终究不敢奢望。习惯是一种生存方式,主动融入是一条捷径。它跟不习惯组成对立统一的矛盾。一方面,现实如此,偶尔不按套路出牌尚可,处处逆行难免碰壁,顺之则通畅,逆之则吃亏。陌生是熟悉的前奏或曰基础,习惯即是由此及彼嘛,快慢有异而已。另一方面,所谓的“不要习惯”,大概是切莫适应了这种长时间、远距离的分别状态,淡了情分,真把日子过成毫无生气的一潭死水。要多想念亲人,有空的时候通电话、打视频,有假期则常回家看看呗,反正通讯,交通皆便捷。

对于我和小玉米而言是反过来的,从习以为常变得不习惯。听母亲说,他放学回屋后,像往常那样跑进我的房间东张西望,然后失望地离开。还经常抱怨少了一个人陪他玩耍。又央求大人买了小笔记本及铅笔,学我写日记,问明今天是星期几后,写个歪歪扭扭的数字就算大功告成。我呢,房中没了他奔来跑去的身影、叽叽喳喳的声音,空气异常冷清。时光宛如褪去了色彩,仅剩墙壁的惨白,唯有通话期间才稍微鲜艳一点点。

幸好还有《苏轼图传》陪着我。坡仙一生辗转天南海北,沉浮不定,身不由己,筋力疲于往来,日月逝于道路。无论如何,他始终乐观豁达,随遇而安、随性而处,既有老夫聊发少年狂,卷起千堆雪的豪迈,也有此心安处是吾乡,一蓑烟雨任平生超然,最终成为了上可陪玉皇大帝、下可陪卑田院乞儿的文宗偶像。读完一遍,从头再读,借力于先贤。

刘德华有首歌叫《慢慢习惯》,歌名意味无穷,后者是方向,前者是态度。我希望尽量习惯得慢一些,以便充分感受其间细微变化,同时盼望团圆的时刻与滋味。

家庭相册

窗

上海高瓷悦

微情一刻

我的书房里有一面窗,灰色的窗框,沾了灰却擦不净的玻璃。我再仔细瞧去,噫,什么时候沾上了鸟屎。只能苦笑着看窗外。

窗子以外的景物有限,几棵梧桐树,不知何时起有了浪漫的寓意;挤挤攘攘、满满当当的石楠花,偶有行人路过都捂紧口罩;樱花倒是开得肆意妄为,光秃秃的枝干上像是落上了雪。日光透着窗子漏进来,路上的杂音也来了。谁在勤勉地除草,给草坪修剪得千篇一律,谁在唰唰扫过落叶,又被加速通过的汽车溅了一身泥泞,没忍住骂了起来。两个小孩骑着滑板车,眼前明明是黄黑色的减速带,偏生要用力再蹬一脚,咣当一声,车子摔出去很远,小孩也躺在地上哇哇大叫。小孩的叫唤定会引来大人的关切,这不,穿着花衬衫的奶奶,一脚深一脚浅地跑来,手还一直捶着胸口,仿佛那几声哎哟是从胸腔发出一样。

唧唧呀呀,唧唧嚷嚷,窗外的是生活。我眼前的笔,翻开几页的书,胡乱写的笔记本,了无生气一般。

出门去吧。车子发动了,景色竟仍在我的窗子之外。高架边的郁金香在倒退,过江大桥下的三角梅在转

圈。车子穿过最繁华的街道,太阳躲在乌云背后做了几天坏事,复出时带着忏悔的姿态,生怕哪个角落没有照到。于是咖啡店争着把桌椅挪到了室外,连马路牙子也没放过,几个小圆坐垫竟成了抢手的位置。也是,和花坛比邻,就好像拥有了一切一样。台阶怕是不明白,再没有络绎的人争着踩踏它,人们爱护这台阶呀,轻轻扫了扫灰,就这么坐下了。靠在台阶上,两只手舒展地撑开,腿嘛,自然是翘起二郎腿。

我摇下车窗,挤着将头探了出去,又无奈缩了回来。车内的局促断不会让我轻易加入他们。小巷里堵起了车,窗子外正好是一排店面。一位老太塌着背走进来,一手挎着小包,一手举起来,和老板打了声招呼。衣服没有精致地挂起,也来不及叠得方方正正,就这么一坨摊在桌面上。老太的手扬着一件碎花衬衫,往身上比划了一下,老板便识趣地拿来了袋子。三十五、阿姨这是一口价哩,就三十五……老太和老板打起太极,手里的衣服拎起又放下。

逛街的人都不紧不慢,手里拿着相机的,随意驻足在小洋房前的,反

反复在树下回头拍照的。她像是某个网红,他该是刚从窒息的办公室溜出来。这俩刚起了争执,走在前头的不回头,落在后头的玩着手机;这俩唧唧啾啾,手应是沁出了汗都不舍得分开吧;还有那一对儿,攥满了袋子,勾得手臂都要发了红,还不舍得放下手里的咖啡。

我忽然忘了自己出来是干什么的,是逃到窗外吗,可这窗子一直都在啊。有形的,是灰色的窗框,是不规则的玻璃,是反着光透着亮的;无形的,是人心中的墙,想着打上一面窗,殊不知改变不了什么。我总是做那个窗子里的人,倒从未想过,谁准谁与我何干,某某某又与我何干。

他们都在窗外,或美好,或糟糕。我看他们,就是看戏的人。每出戏有自己的演员和导演,我从前怎么不明白,只该是管好自己那出戏便行。不然,你看这车上同行的他们,有的上班,有的加班,有的急着干吗,有的拎着行李箱。谁有空闲工夫来管我呢。

一个急刹,将我惊醒。我按了铃下了车,是推开了窗,又打开了门,熙熙攘攘的街一下子展开在眼前。阳光啊,如同金子洒在窗下,历来来时路。

老钱是大礼堂的一员,大礼堂却是老钱的全部。那块地有点潮湿,这个场地有点脏乱,大家习惯性地老钱老钱的叫着,老钱拖着长音笑容满面地应答着,从没见过他厌烦的样子。那个时候,好像大家都忘记了老钱已是年近古稀的老人了。而老钱好像也忘记了自己的年龄,每天沉浸在已成调的曲子里。把扫把、拖把当成了当年在生产队里发号施令的工具,指挥着自己冲向这,冲向那,乐此不疲。

由于年事已高,老钱最终离开了大礼堂,回到家颐养天年。有一年春节,我们相约去看老钱。老钱知道后很是激动,唤着老伴做了满满一桌菜。很少喝酒的他陪着我们喝了一杯。喝高了的老钱,说起他当年在生产队带领大伙赶工的故事时,声音高亢而又欢快,如同礼堂里演出前的序曲,那向倦的背直了又直。他老伴就在旁边,露着仅剩的几颗牙,“嘿嘿”地笑着。我们把不胜酒力的老钱扶上沙发,老钱微闭着眼,嘴里却一直嘟囔个不停。老伴笑着说,也不知道他在哼些啥。我们却听得十分清楚,“今天老钱来拖地,又捡十个瓶……”

酒局未散,沙发上的老钱,脸上两行泪痕已经干透,笑意盈盈,酣声正欢。

是一愣,继而“嘿嘿”地笑了起来。他说,都是当年在生产队劳动时的曲调,词都是现编的。今天编的是,老钱来拖地,嘿呦,掏出十个瓶,嘿呦……还没说完,老钱自己都乐了,我们也跟着笑出了眼泪。那笑声在大礼堂里跌宕起伏,充盈着每一个角落。

老钱年轻的时候是生产队的会计。除了队长、副队长,老钱也算是队里的“三把手”了。当过“三把手”的老钱,人情世故绝对是“一把手”。

老钱的兜里永远都装着两种烟。下衣口袋里装的是十五块钱的红南京,上衣口袋里装的是苏烟。遇到一起做工的工友,老钱顺势往下衣口袋里一掏,散上几根,嘴上的烟头一明一灭的,像打瞌睡的萤火虫。要是遇到了领导,老钱会搓搓手,急忙把上衣解开两个扣子,从内兜里掏出苏烟来,散上两根,又急忙放回去,再轻轻地按一下,确保好烟已经装在内兜里了,自己再点上这萤火虫式的红南京。老钱的这个习惯一直保持着,而且让人惊奇的是,他掏烟的顺序从来没有错过。有时工友起哄他,要他掏好烟,老钱要么说没带,要么有着自己的歪理理:“你抽好烟,别把嘴抽坏了。”几个工友笑话他、闹腾他,他装作没听见,该干吗还干吗。

大礼堂的老钱

南京肖日东

都市传奇

瘦小的身子缩在或黑或灰的衣服里,灰白的头发微驼的背,深陷的眼窝细眯的眼,走路起来有点像摇摆不定的醉汉,但却从来没有见他摔倒过……这是老钱驻留在我脑海里的样子。

老钱,是单位大礼堂打扫卫生的看门老头。我刚到单位时还是个二十来岁的毛头小伙,那个时候的老钱已是花甲之年了。刚开始我还很尊敬地喊他钱师傅,他却说有些不习惯。后来见新兵蛋子都叫他老钱,他都乐呵呵地应着,于是我也没心没肺地喊他老钱,他高声应答着,也是没心没肺的样子。

大礼堂每周二、周四都要放电影。电影散场,老钱上场。老钱躬着腰,像战场冲锋的战士,从前排主席台扫到后场调音室,再从后场调音室扫到前排主席台,如同一支来回扫射的冲锋枪。偌大的礼堂,有将近上千个座位,每一个座位老钱都要过一眼,遇到哪个不文明的观众,把空饮料瓶插在座位的靠椅上,老钱嘴上嘟囔着,手上却要把它掏出来。等到每一个座位都清理干净了,他再拖着个湿拖把一路疾行,动作像极了赶着回家的学生。手上拖着地,嘴里哼着小曲。那小曲到底是啥,谁也听不出来。有一次,我实在忍不住,好奇地问他。他先